丰市双随机办发〔2024〕2号

**关于动态调整丰城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的通知**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文件要求，按照《丰城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持续推进2024年丰城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丰市双随机办发〔2024〕1号）的安排部署。丰城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依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送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结合我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编制了《丰城市2024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丰城市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抽查，不得擅自在清单之外进行抽查（特殊情况除外）。要依照《丰城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细则2.0》和《丰城市2024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要求，精心组织，统筹实施，务求随机抽查事项全面落实到位。

二、实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各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要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在清单修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负责向社会公开，并及时报丰城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备案。

三、科学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各部门要根据《丰城市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有步骤科学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动态细化优化随机抽查程序和检查内容。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做好后续处理工作，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作用。

四、充分发挥信息公示的震慑作用

各部门抽查结束后要在规定的时限依法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信用中国（丰城）、江西省行政执法服务网进行公示，并通过监管平台将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到企业名下。实施差异化管理，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市场主体加强自律。

附件：《丰城市2024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丰城 市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丰城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4年3月28日

丰城市2024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检查  主体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抽查  比例 | 抽查频次 | 检查  方式 | 事项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公司法》第七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三条；  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2 | 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 |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2.《公司法》第七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3 | 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 |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2.《公司法》第七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4 | 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 |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2.《公司法》第七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5 | 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 |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公司法》第七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6 | 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 |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2.《公司法》第七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4.《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7 | 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 |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2.《公司法》第七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 企业 |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8 | 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 |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2.《公司法》第七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 企业 |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9 | 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 |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分别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公示信息随机抽查、核查工作作出规定。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10 | 价费监督管理股 |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1-5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11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12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13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14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1.《拍卖法》第十一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 企业 | 企业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15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 1.《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企业 | 是否存在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16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 1.《拍卖法》第二十三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企业 | 是否存在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17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检查 | 1.《拍卖法》第三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 企业 | 是否存在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18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检查 | 1.《拍卖法》第三十七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企业 | 是否存在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19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 1.《拍卖法》第十四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企业 | 是否存在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20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企业 | 是否存在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行为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21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 对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检查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企业 | 是否存在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22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的行政检查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企业 | 是否存在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23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 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检查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企业 | 是否存在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24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 市场内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企业 | 对商品市场内出售、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25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市内重点互联网广告经营者 | 1.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是否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2.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3.是否存在虚假广告；  4.是否存在违法广告代言活动；  5.规上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6.是否存在其他广告违法行为。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26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http://59.205.10.97:8082/mng/jgsx/implement/change/index" \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相关行业 | 是否存在广告违法行为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27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 产品（商品） | 1.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市场准入等相关资质信息；  2.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企业明示合格的产品； 3.依据有关产品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28 | 质量发展股 | 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 1.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市场准入等相关资质信息；  2.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企业明示合格的产品； 3.依据有关产品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 29 | 质量发展股 |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需办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 | 1.获证企业是否继续符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  2.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3.获证企业的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有针对性地对企业原辅材料的采购进货、入库验收、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4.获证产品是否实施出厂检验，重点检查出厂检验记录和报告；  5.获证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识标注规定，产品包装上是否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是否存在误导、欺骗消费者的情况；  6.获证企业在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安全隐患时，是否立即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30 | 质量发展股 |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 1.获证企业是否继续符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  2.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3.获证企业的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有针对性地对企业原辅材料的采购进货、入库验收、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4.获证产品是否实施出厂检验，重点检查出厂检验记录和报告；  5.获证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识标注规定，产品包装上是否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是否存在误导、欺骗消费者的情况；  6.获证企业在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安全隐患时，是否立即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31 |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市内重点（高风险）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 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 32 |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 | 对特殊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 市本级发营业执照的保健食品经营者 |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 33 | 质量发展股 | 气瓶充装单位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气瓶充装单位 | 资源条件、质量体系运行、气瓶充装工作质量情况。 | 1年/1次 | 现场 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 34 | 质量发展股 | 对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 | 计量器具 | 计量器具是否依法检定，是否存在计量性能超差 | 不少于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35 | 质量发展股 |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机关和事业单位等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36 | 质量发展股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标准化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企业、社会团体 | 1、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是否现行有效；  3、检查制定的团体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4.企业自我声明公开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是否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37 | 知识产权股 |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 1.《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商标代理机构 | 对商标代理机构行为的行政检查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 38 | 知识产权股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1.《商标法》第十六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 1次/年 | 现场 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丰城市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序号 | 检查主体 | 年度计划名称 | 检查内容 | 计划开展  时间 | 抽查  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 |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 12月底前完成 | 1.5% | 1次/年 | 914户 |
| 2 | 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 |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 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 12月底前完成 | 3% | 1次/年 | 256户 |
| 3 | 质量发展股 |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 企业是否保持发证时的状态 | 12月底前 | 10% | 每年一次 | 2家 |
| 4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 2024医疗器械风险隐患排查（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食药监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检查。 | 2024年12月25日前 | 15% | 1 | 7 |
| 5 |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 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 4月-12月 | 10% | 1次/年 | 10 |
| 6 |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 |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对照《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对经营资质、经营条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从业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情况、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和运输经营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特殊食品等内容进行检查。 | 2024年3月至12月底 | 5% | 每年一次 | 18家 |
| 7 |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 对保健食品生产者的行政检查 | 对照《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对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 2024年3月至12月底 | 100% | 每年一次 | 1家 |
| 8 | 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开展全项目检查。 | 2024年3月至12月底 | 1% | 每年一次 | 19家 |
| 9 | 价费监督管理股 |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12月底前 | 10% | 1次/年 | 9家 |
| 10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2024年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年度计划 | 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是否违反《直销管理条例》 | 3 月  -12  月 | 20% | 1 次/年 | 14户 |
| 11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检查 | 1、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从事广告发布活动；  2、是否按要求配备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  3、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4、发布的广告内容是否合法。 | 12月底前 | 100% | 1次/年 | 1家 |
| 12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 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 1. 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市场准入等相关资质信息；   2.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企业明示合格的产品； 3.依据有关产品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 | 12月前 | 30% | 1次/年 | 8户 |
| 13 | 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2月底前 | 10% | 1次/年 | 23家 |
| 14 | 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 对进口药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的行政检查 |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2月底前 | 10% | 1次/年 | 14家 |
| 15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 依据《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检查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 3月至12月 | 5% | 1次/年 | 45家 |
| 16 | 化妆品经营安全股 |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 是否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 | 4月-12月 | 5% | 1次/年 | 10家 |
| 17 | 知识产权股 | 商标使用行为 |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 4月-12月 | 10% | 1 | 20户 |